

宜蘭縣萬富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10.07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宜蘭縣所屬各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

參、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辦理方式

一、校內公開授課

- (一)以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其相關校師、校長依課綱規定辦理公開課，其他鼓勵參加。

公開授課至少 1 次，觀課 1 次以上。

- (二)公開授課計畫於每年 3/31 及 9/3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將整學期公開觀議課的時間表排定，如遇特殊情況者，日期可調動。

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內容	參與執行者	說明
1. 共同備課	同組學習社群	同一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文字記錄及影像紀錄。
2. 說課	授課者、行政代表、參與觀課者	由行政單位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授課教師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向觀課者簡要說明觀察內容，並分配觀察對象。

3. 公開授課	授課者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 觀察記錄	授課者、行政代表、參與觀課者	請授課教師提供觀課紀錄表(或使用行政單位建議之表格)，並於說課時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5. 議課	授課者、行政代表、參與觀課者	由行政單位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授課教師省思教學目標達成情形，再請觀課者發言，對授課教師表達感謝及觀察回饋，亦可佐以自我省思進行報告。

三、其他重要說明

- (一)每次公開觀課至少 2 位老師參加。公開授課教師可自行邀請校內教師到場參與公開觀議課。公開授課教師也可邀請校外教師到校參與公開觀議課。
- (二)參加人員之課務請以調課方式來進行。
- (三)每次公開觀議課的前一週，由教導處公告提醒公開觀議課時間，歡迎沒有課的老師參與觀課。
- (四)公開課前須先進行說課，正式觀課結束後，安排適當時間進行議課，由行政單位負責安排會議主持人及影像紀錄。
- (五)觀議課時，不議論教師教法的是非對錯與技術巧拙，而是仔細觀察教師所發生的具體事實，將研究的重點集中於學生之間的互動，及學生之間彼此學習的關係。所議論及追求的是：如何追求沉靜的教室及教室中踏實的學習；以及教師該以何種姿態及方式，以觸發並貼近學生的學習脈絡。
- (六)重視課堂中的微小「事件」，可為學生與教師的相互學習帶來豐堯的契機，並促使教師反思自己的課堂方式，種下課程改革出發的可能性。
- (七)每次公開課都必須進行影像紀錄，以作為日後研討用資料。
- (八)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於校務會議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萬富國小 0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一辦理時間規畫表

日期	星期	節次	授課者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參與觀課者	備註

備註：

-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日期，每位老師至少 1 場教學，1 場觀課。
- 二、觀課教師至少 2 位。
- 三、授課者必須自行準備「教案」、「觀課紀錄表」紙本與電子檔，電子檔請上傳學校網路硬碟。
- 四、教案請於公開課前一週內上傳完畢。
- 五、行政單位可協助拍照與會議主持。

宜蘭縣萬富國小 109 學年度公開課說、觀、議課公約

1. 參加教師公開說、觀、議課的教師與家長是授課教師的協助者，依照授課教師的需求協助觀課，替授課教師蒐集學生學習證據，提供學生學習樣貌給授課教師，讓授課教師作為改善課堂的依據。
2. 在說課時，可針對學生的學習背景或教師的課程提問，以增進後續觀課的了解。
3. 說課主持人會依(a)參與備課程度、(b)教師觀課經驗、(c)對班級學生了解程度、(d)現場觀課教師與家長人數，分配觀課者任務。請尊重說課主持人的安排，方便後續觀課與議課。
4. 被分配為內觀教師或家長，請只針對分配到的組別觀察學生，詳盡的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外觀教師或家長則針對該班級及整體進行觀察。
5. 在觀課期間，觀察者如有需要可以稍微走動觀察，但請勿影響或打擾教師、學生上課，且不介入學生互動。
6. 若須拍照或攝影需上課前取得學生與教師同意，且攝影器材需調整至靜音，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
7. 在觀課期間請務必關閉手機或開啟靜音。

觀課者簽名：_____

壹、公開課時間：

貳、公開課流程：

參、授課老師：

肆、授課班級：

伍、請參與公開課的家長遵守以下原則：

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

(二)所定「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家長，指舉辦公開授課班級之家長。

三、受邀請參與公開授課之家長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觀課前：

- 1. 參與學校辦理之公開授課相關說明或研習。
- 2. 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3. 在上課前進入教室，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4. 家長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二)觀課中：

- 1. 觀課過程不可影響教師教學且不可阻擋學生視線和干擾學生。
- 2.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
- 3. 觀課時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4. 觀課中禁止錄音、錄影及拍照。
- 5.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三)觀課後：

- 1. 若欲使用教學內容之資料，應徵得授課者同意。
- 2. 倘學校邀請參與觀課後座談(議課)，應全程參與。
- 3. 回饋時，給予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四、家長有違反前點規定之行為，或干擾公開觀課，損害學生學習權益，經學校人員勸阻仍不聽從者，學校得令該家長中止參與。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參照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資源及校園文化，就學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期程及人數限制等，訂定合宜學校家長申請參與公開授課之規定，以利學校行政作業，維護上課品質。

萬富國小 感謝你的配合

00 學年度萬富國小邀請家長參與公開課調查表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無法參加

可全程參與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案格式

領域/科目	數學領域	設計者	毛小格
實施年級	六年級	總節數	共 8 節，320 分鐘(第 6 節)
單元名稱	圓形面積		
學習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觀察與探討，察覺圖形的組合方式。 2. 察覺圖形的規律。 3. 運用所學圓形面積計算複合式圓形的總面積。 		
總綱核心素養			
領綱核心素養	<p>數-E-A2 能執行基本的算術計算操作，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並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p> <p>數 E-B3 在適當的課題與時機，能辨認藝術作品中的數學形體或式樣。</p>		
學習內容	<p>n-III-10 嘗試將較複雜的情境或模式中的數量關係以算是正確表述，並據以推理或解題。</p> <p>r-1-1 學習數學語言中的運算符號、關係符號、算式約定。</p> <p>d-1-1 認識分類的模式，能主動蒐集資料、分類、並做簡單的呈現與說明。</p>		
學習表現	<p>解題:由問題中的數量關係，列出恰當的算式解題(同 R-6-4)。可包含(1)較複雜的模式(個區塊的面積計算)；(2)較複雜的計數:乘法原理、加法原理或其混合。</p>		
議題融入	牛棚問題		
教材來源	現行國小數學教材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評量

觀察紀錄表(觀課者填寫)

觀課科目		授課教師		觀課班級	
授課內容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一、 課室觀察紀實：

二、 課室觀察後的討論：

三、 建議事項

觀課人員簽名:(學校: 姓名:)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成果表(授課者填寫)

授課者：

授課時間：

教學領域/單元：

學習目標：

學習成果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教學省思：

學生座位表

第一組:1、2、3

第二組:4, 5, 6

第三組:7, 8, 9

第四組:10, 11, 12

第五組:13, 14, 15

(由右而左, 順時針座位安排)

1. 說明座位及組別的安排情形。
2. 說明學生的個別特殊狀況。

